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

受評鑑人：職號： 職稱： 系別中心：編號：

本評鑑分項評分表各項分數，限於本學年度以本校名義取得者，方予採計。

T.教學項目:教師須將當期之所有授課科目依規定期限內將教學計劃、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於線上完整填列公告。各課程大綱須包含：教學目標與內容、與系特色教育目標關連、與校特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目標之關連性、教學方式、教學進度，始得計分。註：合授課程之課程大綱，主課及協同教師均採計該課程課綱實際上網登錄情形。

教師須將輔導學生參加各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 3 次(期初、期中、期末)落實進行校外實習輔導訪查之完整紀錄(需附佐證資料含照片)送交技合處。

未完成上述事項，本教學項所有分項以零分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分數 上限	業管 單位	初評	複評	審議
T1 教學 準備	T1-1 行政 配合	T1-1-1 依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辦法， <u>教師授課總人時，未達超鐘點數義務貢獻超授授課鐘點數者，每學期每週貢獻1小時鐘點者每學期加5分。</u>	20分	教務處			
		T1-1-2 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訓練每學期至少2小時，每學期加2分。	4分	學輔中心			
		T1-1-3 教師參加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每場次加2分，每學年上限4分。	4分	圖資處			
		T1-1-4 教師捐贈本校相關開課課程科目教科書，透過二手書平台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每本加1分，上限10分。(需附佐證資料)	10分	圖資處			
T1-2 教材 上網	T1-2-1 當年度授課科目之自行編撰完整教材(或講義)上網公告者，每科目加2分。本項上傳教材須符合該科目授課大綱章節。本項每學期加分上限為10分。	20分	教務處				
T1-3 學生 互動	T1-3-1 留校時間輔導學生(以校務資訊整合系統填寫為準，需附照相佐證資料)，每學期每人加0.1分，每次至少0.5小時。	15分	人事室				

T2 教學 實施	T2-1 教材 編撰	T2-1-1 新編撰遠距網路教學教材並簽署版權切結書者，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科目加 5 分；上述教材改版 1/4 以上，經相同程序者，每科目加 2 分。	10 分	遠距教學 委員會		
		T2-1-2 教授全程遠距教學課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教學優異者每班每學期加 2 分。				
	T2-1-3 當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者錄製磨課師課程(每科目至少 3 小時)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科目加 10 分。	10 分	教務處			
				T2-1-4 自製教具應用於受評期間教學使用，經申請獲學校獎勵補助者，每件加 5 分。		
T2-2 課程 開設 (特色 教學)	T2-2-1 於教師基本鐘點外，開設學位學程專班(須達 35 人以上)之計劃主持人每案加 20 分。得由主持人依參與人績效分配予參與人員加分。	30 分	教務處			
	T2-2-2 開設政府補助之課程計畫，扣除學校配合款後，50 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 10 分，50 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 5 分。		技合處			
	T2-2-3 進專院或進修部前學年度系科招生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次學年度開設校外專班(須達 3520 人以上)之計劃主持人每案加 20 分，由系主任分配給予有貢獻之教師。		進修部/ 進修專校 /院			
	T2-2-4 教學妥善應用產業及社區資源(業界參訪、業界經驗分享、就業趨勢分析)，辦理活動每次加 2 分，惟校外實習課程、專案業師協同教學、就業學程、各項專班及執行教卓相關分項計畫活動不加分。(需附佐證資料)		技合處			
	T2-2-5 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專題製作課程，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每組加 2 分。		技合處			
T2-3 教學 輔導	T2-3-1 輔導學生參加跨領域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每位學生加 0.5-1 分。(需附佐證資料)	10 分	教務處			

		T2-3-2 對於菁英學生安排課後輔導，並完成完整紀錄且達成校培育具體目標者，每 1 位學生加 2 分(由教資中心依教師實際申請安排課後輔導情形計分)。每名學生至多可掛名 2 位輔導教師，加分由輔導教師均分。 註：具體目標由教資中心及各系另行訂定。	10 分	教資中心			
		T2-3-3 輔導同學考取高考(特考三等)或甲級技術士每名加 10 分。普考(特考四等)或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等級每名加 5 分。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等級每名加 3 分。(需附佐證資料) 每名學生至多可掛名 2 位輔導教師，加分由輔導教師均分。	50 分	技合處			
		T2-3-4 輔導學生甄選、考試錄取研究所，國立學校每名加 2 分，私立學校每名加 1 分，每名學生至多可掛名 2 位輔導教師，加分由輔導教師均分。	5 分	教務處			
		T2-3-5 4 留校時間輔導學生 (以校務資訊整合系統填寫為準，需附照相佐證資料)，每學期每人每次加 0.5 分，每次至少 0.5 小時。教師每學期於留校時間以外時間於多功能學習輔導中心實施夜間輔導並完成完整紀錄，每 3 0.5 小時加 1 分。(須附佐證資料含照片)	15 分	人事室/ 教資中心			
T3 教學	T3-1 教學 成果	T3-1-1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每名學生至多可掛名 2 位輔導教師，分數由輔導教師均分：	無上限 50 分	學務處			

成就		<p>1.國際知名競賽：每案第1名加40分，第2名加30分，第3名加20分，其他獎項加10分。</p> <p>2.國際競賽：每案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p> <p>3.教育部核發獎狀之競賽：每案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其他獎項加5分。</p> <p>4.中央、全國競賽：每案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p> <p>5.直轄、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每案第1名加10分，第2名加8分，第3名加5分。</p> <p>6.指導學生參加地方性、校際競賽第1名加3分，第2名加2分，第3名加1分。</p> <p>7.指導前述1~3項參賽未獲獎者，每案加0.5分。</p> <p>需附佐證資料，競賽種類參照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附表。</p>						
		T3-1-2 奉派到大陸或國外講學，每次加10分。	10分	技合處				
T3-2 教學 榮譽	T3-2-1 獲本校績優教師並配合舉辦教學觀摩分享者加10分。(以年度採計)	15分	教務處					
	T3-2-2 對教學具有重大成就，且刊載於全國性媒體者，有助提升校譽者加10分。							
	T3-2-3 獲得中央、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核頒教學相關獎項者加15分。							
T4 教學 改進	T4-1 教學 改進	T4-1-1 依教學評量調查結果給分。每學期平均點數4.2以上者加5分，3.5以上未達4.2者加3分。若於受評期間內有曠課、私自調課或未依規定補課或遲到早退者及學生以任何方式反映教學不當、評量作假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本項不予以加分。	10分	教務處				

及 成 長		T4-1-2 1.協助承辦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活動得到感謝狀者，每案加 2 分。 2.承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並依計畫完成者，每案加 5 分。	10 分	教資中心			
	T4-2 教學 成長	T4-2-1 1.教師持有與系特色發展相關之勞委會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張加 3 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張加 5 分。 勞委會證照為評鑑當學年度取得並追認 2 年為準 2.教師持有與系特色發展相關之國家考試證書，或因執業所必需之證書，經技合處審議、加分。	10 分	技合處			
		T4-2-2 教師當學年度取得與系特色發展相關經技合處審議通過相當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每張加 1 分。	2 分	技合處			
T5 專 業 外 籍 暨 專 技 教 師	T5-1 專業 外籍 教師	T5-1-1 本校聘任之外籍教師經校長核定： 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100 分，依績效加 0-350 分。 副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100 分，依績效加 0-300 分。 助理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50 分，依績效加 0-250 分。 講師職級者基本分 0 分，依績效加 0-250 分。 (績效加分需附佐證資料)	依職級 上限	校長			
	T5-2 專技 教師	T5-2-1 本校聘任之專技教師經校長核定：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100 分，依績效加 0-350 分。副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100 分，依績效加 0-300 分。助理教授職級者基本分 50 分，依績效加 0-250 分。講師職級者基本分 0 分，依績效加 0-250 分。(績效加分需附佐證資料)	依職級 上限	校長			
教學分數小計							

R. 研究項目(1.除 R2-4-1 外,需與所屬系/中心特色發展或教學相關始得計分,2.R2 各項需以結案報告作為評核給分依據)

本研究項,教師需參加各種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發展特色及中長程發展目標、授課課程相關或教師教學知能之校內外研習、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課程,每學期須達 8 小時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半),未完成上述事項,本研究項所有分項不予計分。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分數 上限	業管 單位	初評	複評	審議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際期刊 SCI、SSCI、AHCI 等,並提佐證資料,每篇加 10 分。 作者有二人者分數以 6:4 分配,作者有三人者以 5:3:2 分配,第四作者以上不配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配分。	20 分	技合處			
		R1-1-2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際期刊 TSCI、TSSCI、THCI 等,並提佐證資料。每篇加 5 分。 作者有二人者分數以 6:4 分配,作者有三人者以 5:3:2 分配,第四作者以上不配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配分。					
		R1-1-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非 R1-1-1 及 R1-1-2 之其他國內、外屬全國性期刊,需具匿名審查制度並提佐證資料,加 2 分/案。 作者有二人者分數以 6:4 分配,作者有三人者以 5:3:2 分配,第四作者以上不配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配分。					
	R1-2 國際研討會	R1-2-1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之刊物者 1.屬 EI 檢索每案加 2 分。 2.非屬 EI 檢索每案加 1 分。 作者有二人者分數以 6:4 分配,作者有三人者以 5:3:2 分配,第四作者以上不配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配分。 本項上限 5 分。					

取消

R2 研究 計畫	R2-1 科技 部計 畫	R2-1-1 每案 30 萬元(不含)以下加 45 分，30 萬元(含)以上每增加一萬元加 1.5 分。計畫案有多人共同主持者，依序主持人 70%、共同主持人 30%。(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R2-1-2 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得通過者每案加 10 分。	無上限	技合處			
	R2-2 政府 計畫	R2-2-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加 1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50~100 萬(含)以下:加 2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100~300 萬(不含):加 3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300 萬(含)以上:加 5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1000 萬(含)以上:加 10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3000 萬(含)以上:加 15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計畫案有多人共同主持者，依序主持人 70%、共同主持人 30%。由學校指派業務主管所擔任之計畫主持人得分以進度績效計分。 註： 1.計畫金額需扣除學校配合款。2.金額可累計計算。	無上限	技合處			
	R2-3 產學 計 畫、技 術服 務	R2-3-1 產學計畫案每件計劃需達 5 萬元(含)以上者 5 分，每增加 1 萬元加 1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5 萬(不含)以下者不加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 10 萬以上，每增加 1 萬加 1.2 1.5 分。 註： 1.產學計畫需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計畫款項計算。 2.金額可累計計算。	無上限	技合處			

R2-4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4-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委託補助計畫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計畫款項 50 萬（不含）以下：加 6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50~100 萬（含）以下：加 12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100~300 萬(不含)：加 18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300 萬（含）以上：加 3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1000 萬（含）以上：加 6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3000 萬（含）以上：加 90 分(以計畫結案日為準)計畫案有多人共同主持者，依序由主持人 70%、共同主持人 30%。 依實際績效分配加分。 由學校指派業務主管所擔任之計畫主持人得分以績效計分。於其他項目加分者，本項不重複計分。	—	校長室 (主任秘書) 各計畫業管單位			
R2-5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5-1 申請 科技部計畫案但未通過者，2.5 分/案。(本項限加二案)	5 分	技合處			
R3 其它研究表現	R3-1 R3-1-1 技術移轉案以本校名義技術移轉 5 萬以下 10 分，5 萬以上者，每增加 1 萬元加 2 分。校內共同合著者均分。	無上限	技合處			
R3-1-2 以本校名義發明專利屬國外每件加 50 分，屬國內每件加 40 分。校內共同合著者均分。 (每件專利限加分一次)						
R3-1-3 以本校名義新型與新式樣專利屬國外每件加 25 分，屬國內每件加 15 分。校內共同合著者均分。 (每件專利限加分一次)						
R3-2 創作展演	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審核制度之創作展演（師生聯合展演者不計，同一作品主題只能擇一加分） R3-2-1 參加三國以上場所巡迴展演且擔任主角，加 40 分/次；擔任配角或聯展，加 20 分/次。	50 分	技合處			
R3-2-2 以本校名義在國外場所展演且擔任主角，加 20 分/次；擔任配角或聯展，加 10 分/次。						

	R3-2-3 以本校名義在全國三縣市場所巡迴展演擔任主角，加 15 分/次；擔任配角或聯展，加 8 分/次。				
	R3-2-4 以本校名義在國家級場所展演擔任主角，加 20 分/次；擔任配角或聯展，加 10 分/次。				
	R3-2-5 以本校名義在縣市級場所展演且擔任主角，加 5 分/次。				
R3-3 競賽 獲獎	R3-3-1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級競賽獲獎 加 20-60 分/案(金：60 分、銀：40 分、銅：20 分)	100 分	技合處		
	R3-3-2 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加 10-30 分/次(金：30 分、銀：20 分、銅：10 分)				
	R3-3-3 以本校名義參加區域性競賽獲獎 加 4-12 分/次(金：12 分、銀：8 分、銅：4 分)				
R3-4 研究 獲獎	R3-4-1 以本校名義在 R1-1 國際期刊或 R1-2 國際研討會獲獎，或得到政府機關來函表揚者。 中央政府機關來函表揚/獲獎者：15 分/案，學術期刊表揚/獲獎者：10 分/案，研討會表揚/獲獎者：5 分/案。	30 分	技合處		
研究分數小計					

S. 服務暨輔導項目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分數上限	業管單位	初評	複評	審議
S1 服務	S1-1 教師職責與服務	S1-1-1 出勤狀況： 無事病假者加 5 分/每學期，事病假三天以內者者加 3 分/每學期。	10 分	人事室			
		S1-1-2 留校時間： 依規定留校者加 5 分/每學期。	10 分	人事室			
		S1-1-3 協助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校友服務依績效加 0-10 分；聯繫校友回校參與技合處舉辦之活動，每位加 0.5 分。	10 分	技合處			
		S1-1-4 校務基金具體募款成效，每滿 10 萬元加 1 分。	無上限	會計室			
		S1-1-5 擔任行政主管： 依行政績效 70%，管理績效 30% 配分。 管理績效含對外連結、部屬管理、環境管理、期程管控、預算編列執行及財產管理等。 一級主管依規定完成工作，依績效加 0-180 分。 二級主管依規定完成工作，依績效加 0-150 分。	一級主管 180 分； 二級主管 150 分	校長			
		S1-1-6 擔任學術主管： 依招生績效 35%，管理績效 65% 配分。 管理績效含廠商連結、教師考勤、環境管理、期程管控、預算編列執行及財產管理等。產學、評鑑、學生績效、課程管理及交辦事項配合度。 一級主管依規定完成工作，依績效加 0-180 分。 二級主管依規定完成工作，依績效加 0-150 分。	一級主管 180 分； 二級主管 150 分	院長/ 校長			

	S1-1-7 最近一次教育部技術學院綜合評鑑或專案評鑑，專業類成績 一等者通過 。依評鑑當時教師本人所屬系科論定， 依績效 該學年度加 0~20 20分，之後至下一次評鑑每學年度加 0~10 10分。	20分	系主任、 院長			
	S1-1-8 最近一次教育部技術學院綜合評鑑或專案評鑑， 校務 行政類成績 一等者通過 。依評鑑當時教師本人兼任行政職務所屬單位論定。 一級行政主管依績效加 0~20 分，二級主管依績效加 0~15 分。	15分 20分	秘書室			
	S1-1-9 配合學校政策：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促進校務發展經業管單位認定者，由業務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加分。	20分	行政/學術單位			
S1-2 招生 服務 和績 效	招生績效： 當學年度推薦校外新生(含外校轉學生)入學教師所屬系科所完成註冊且於開學八週內無休、退學者；非教師所屬系科所招生數下列績效減半。(需附佐證資料)： 1.日間部研究所、四技及五專學制每生加6分，共同推薦者均分。 2.日間部二技、產業大學、及進修部/進專院學制每生加3分，共同推薦者均分。 3.推薦校內學生參加本校任一入學管道繼續升學每生加2分。 上述推薦人數每師招生合計滿8人(含)以上，學術主管招生合計滿20人(含)以上開始計算。招生業管一、二級主管則依招生績效於整體行政服務效能項下加分。 推薦老師領取招生推薦金者，不列入加分績效。	一般教師 無上限/ 業管單位 主管 上限150 分	教務處/ 進修部/ 進修專校			
S1-3 推廣 教育	籌劃推廣教育課程(需附佐證資料)： 開設學分班、職業訓練、非學分、證照班之課程 規劃及招生並開班成功者，加10分/每班。	40分	技合處			

S1-4 提升 校譽	S1-4-1 以本校名義做全國性社會公益服務，並提佐證資料(並經全國性媒體報導)，加 10 分/每件。	10 分	秘書室					
	S1-4-2 以本校名義做地區性社會公益服務，並提佐證資料(並經全國性媒體報導)，加 5 分/每件。							
	S1-4-3 以本校名義做地方性社會公益服務，並提佐證資料(並經全國性媒體報導)，加 3 分/每件。							
S1-5 校外 專業 服務	S1-5-1 擔任 SCI、SSCI 學術期刊編輯加 10 分/案，並提佐證資料。	10 分	技合處					
	S1-5-2 擔任 T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編輯加 5 分/案，並提佐證資料。							
	S1-5-3 擔任其他國內、外期刊，非 SCI、SSCI... 等級學術期刊編輯加 2 分/案，並提佐證資料。							
	S1-5-4 擔任研討會學術會議委員，國際研討會加 2 分/案，國內研討會加 1 分/案，並提佐證資料。							
	S1-5-5 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專題演講，並提佐證資料，加 10 分/案。							
	S1-5-6 以本校名義在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專題演講，並提佐證資料，加 5 分/案。							
	S1-5-7 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引言人、議程主持人，並提佐證資料，加 10 分/案。							
	S1-5-8 以本校名義在全國性學術會議擔任引言人、議程主持人，並提佐證資料，加 5 分/案。							
	S1-5-9 以本校名義擔任部會全國性評鑑委員、訪視委員、國際性競賽裁判(評審)等，並提佐證資料，加 10 分/案。			10 分	人事室			
	S1-5-10 擔任國際期刊審稿、地區性評鑑委員、訪視委員、全國性競賽裁判(評審)、監評、督導等，並提佐證資料，加 3 分/案。							

		S1-5-11 規劃並主辦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能於獎補助規定認列者)，加 5 分/案。	10 分	技合處			
S1-6 校內 專業 服務		S1-6-1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依其出席率加 0~2— 3 分；院級委員會委員加 0~2 分擔任法規會委員及校教評委員者每學期依其出席率加分 0~5 分。 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通識中心領域召集人，每學期依其出席率及業管單位規範期程繳交相關資料者加 0~1 分。	20 分	系/學院/ 人事室/ 秘書室			
		S1-6-2 擔任系（科）、中心、圖資處指派專業教室及實驗室保管/負責人，績效良好者每學期加 2 分。（需附佐證資料）	4 分	系/ 圖資處			
		S1-6-3 執行總務處指派擔任教學設施保管/負責人，或執行總務處各項交辦事項並參與活動，績效良好者每學期加 2 分。（需附佐證資料）	4 分	總務處			
		S1-6-4 策劃或協助辦理營隊、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規劃(參加對象為校外人士)並執行，績效良好者主辦人每案加 3 分、協辦人每案加 1 分，每案以五人為限。（需附佐證資料）	10 分	學務處			
		S1-6-5 協助辦理校內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開發系(科)新簽產業夥伴(實習廠商)，績效良好者主辦人每案加 3 分、協辦人每案加 1 分，每案以二人為限。（需附佐證資料）	20 分	育成 中心			
		S2 輔 導	S2-1 就業 輔導	S2-1-1 輔導學生畢業後 1 年內順利就業者(需附佐證資料)，工作內容與系特色相關，每位學生加 5 分；於實習廠商直接就業者，每位學生加 8 分；每位學生至多掛 1 位教師。	30 分	技合處	
		S2-1-2 就業去向調查： 由系主任協調教師負責調查往前追溯三屆就業去向及行政相關措施達成率達 80%，班級人數未滿 15 人者加 3 分，班級人數 15~30 人者加 5 分，班級人數 30~50 人者加 7 分，班級人數 50 人以上者加 10 分；擔任兩班(含)以上者，人數合併計算。	25 分	技合處			

	<p>S2-1-3 企業滿意度調查：</p> <p>由系主任協調教師調查企業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行政相關措施達成率達 60%，班級人數未滿 15 人者加 0~10 分，班級人數 15~30 人者加 0~15 分，班級人數 30~50 人者加 0~20 分，班級人數 50 人以上者加 0~30 分；擔任兩班(含)以上者，人數合併計算。</p>		技合處			
S2-2 導師 工作	<p>S2-2-1 導師工作包含：</p> <p>1.每學期對班上每位學生至少輔導訪談 2 次並記錄完整。</p> <p>2.每學期對班上每位學生家長聯繫至少 1 次並記錄完整。(進修部、進修專校院除外)</p> <p>3.每學期班會召開至少 4 次並記錄完整。</p> <p>4.每學期全程參加導師會議 2 次。</p> <p>5.每學期全程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 次。</p> <p>6.協助輔導學生完成職能診斷，並完成能力養成計畫，每學年更新率達 80% 以上，班級人數未滿 15 人者依績效加 0~10 分，班級人數 15~30 人者依績效加 0~20 分，班級人數 30~50 人者依績效加 0~30 分；擔任兩班(含)以上導師者，人數合併計算。</p> <p>上述加分，若該班學生流失率高於 10% 者，加分減半。</p> <p>獲選學年優良導師加 10 分。(需附佐證資料)</p>	40 分	學務處/ 進修部/ 進修專校			
	<p>S2-2-2 義務協助學校緊急交辦事項、協助中輟學生輔導、支援救災及學生緊急事故輔助相關事宜，績效良好者每學期每次加 1 分。(需附佐證資料)</p>	10 分	學務處			
	<p>S2-2-3 寒暑假學生關懷訪談，訪談達成率達 80% 以上並記錄完整，學生數 20 人以下者加 2~3 分，學生數 20 人以上者加 4~5 分。(需附佐證資料)</p>					

	S2-2-4 協助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履歷維護，學生學習履歷維護率每學期達 80% 以上者，班級人數未滿 15 人者依績效每學年加 0~3 分，班級人數 15~30 人者依績效每學年加 0~5 分，班級人數 30~50 人者依績效每學年加 0~10 分，班級人數 50 人以上者依績效每學年加 0~15 分；擔任兩班(含)以上導師者，人數合併計算。	15 分	學生活動組 教資中心			
S2-3 諮商 輔導	S2-3-1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協助推展輔導工作，依績效每學期加 1~5 分。	50 分	學務處			
	S2-3-2 執行專業輔導工作，含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實施、班級輔導，每案加 5 分。					
	S2-3-3 參與學輔中心針對教職員舉辦之輔導或特教研習、會議等。每場次加 1 分。					
	S2-3-4 協助推動班級參與學輔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每場次加 1 分。					
	S2-3-5 對特殊學生（如懷孕學生或資源教室學生）積極關懷輔導，並提出具體記錄者（以教師留校時間學生輔導記錄表為憑），每學期每名加 5 分；每位學生至多可掛名 2 位教師，加分由教師均分。					
S2-4 課外 活動 輔導	S2-4-1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之輔導工作： 1.每學期協辦校內、外活動或競賽，加 3 分/項。 2.每學期製作社團成果冊及參與社團評鑑，加 2 分/學期。 3.輔導畢業紀念製作，以班級為單位者加 1 分，以全校為單位者加 5 分。 以上工作項目領有指導老師費者除外。	20 分	學務處			
	S2-4-2 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校內評鑑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1 分。(需附佐證資料)	10 分	學務處			
	S2-4-3 擔任社團、志工隊或學生團體之指導老師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或競賽得到優等獎（含）以上加 10 分。(需附佐證資料)					

S2-5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輔導	S2-5-1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關懷弱勢、社區服務學習等各項活動之領隊老師，依活動期程每次加 1-3 分。	20 分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S2-5-2 擔任義務服務學習輔導老師、勞作教育輔導老師或學務業務工作之教師，依績效每學期加 2~5 分。(需事先與業管單位登記核可)					
S2-6 膳食與環境督導	擔任膳食督導教師(需具 HACCP 證照)每兩週按時填報督導單，每學期依績效加 2-5 分；或擔任校園環境督導教師，每兩週按時填報督導單，每學期依績效加 2-5 分。(需附佐證資料)	10 分	學務處 衛生保組			
服務分數小計						
輔導分數小計						
服務暨輔導分數小計						

I. 服務暨輔導-整體行政服務效能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分數 上限	業管 單位	初評	複評	審議
整體 行政 配合 與執 行政 服務 效能	I1-1	I1-1-1 未兼任行政職教師對所屬系（科）、中心行政配合度佳並能執行主管指派任務且績效優良，並提佐證資料，依績效加 0~ 40 30 分。	40 30 分	學群召集人/系主任/學群召集人/校長			
		I1-1-2 兼任行政職教師對所屬單位或系科行政執行績效優良，並提佐證資料，依績效加 0~ 30 50 分。	30-50 分	學群召集人/行政一級主管/校長			
		I1-1-3 對學校主管指派特定任務執行績效優良，並提佐證資料，依績效加 0~ 100 120 分。	100 120 分	行政一級主管/校長			
合計							